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大气环境处（室）]合同【2026】年 16 号

项目名称：工业源监管及大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分包名称：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污染溯源

使用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项目名称：工业源监管及大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管控服务（分包名称：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污染溯源）

合同编号：[大气环境处（室）]合同【2026】年16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

乙方（卖方）：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18209l

类型：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赵昊岩

地址：北京海淀区建材城中路27号14幢2层201号

乙方户名：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户：634126483

甲、乙双方根据工业源监管及大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工业源监管及大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分包名称：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污染溯源）

1.2 服务内容或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等要求，完成不少于以下内容工作：

1.2.1 粒径谱监测数据服务

投入6台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设备，合理布设设备点位，采用“固定监测+移动走航监测”相结合的模式，构建立体化监测网络。实时监测不同粒径段颗粒物浓度、颗粒物数量浓度、粒径分布特征，同步采集大气温湿度、气压、风速、风向等辅助参数，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采集、校准、上传、存储，形成完

整的大气颗粒物监测数据库。

1.2.2 智慧平台数据分析服务

搭建大气颗粒物监测溯源智慧管理平台，支持 PC 端、移动端双端访问，集成数据展示、实时监控、预警管理、数据分析、溯源分析、报表生成等功能，可视化呈现监测数据、污染分布、预警信息、溯源结果，实现一体化智能化管控。

1、数据展示功能。

平台接入国控站、省控站、市控站、微站、街道站、粒径谱等监测数据，集成风场、气象要素、卫星遥感等相关信息，支持分层级展示各级监测站点名称、位置等基础信息，展示实时浓度、时段浓度变化，空间分布等，推送异常高值报警信息。

2、数据分析功能

（1）结合各类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卫星数据等，针对重点区域、站点开展常态化 PM2.5 浓度变化与污染成因分析，实时感知污染动态，识别各类污染源，明确污染源类型及贡献情况。

（2）粒径监测溯源。需具备智能预警能力，可自动识别浓度超标、粒径结构异常、污染快速抬升等风险，触发阈值后推送预警信息，实现污染风险提前预判、及时处置；需建立重点区域、站点数字档案，涵盖站点基础信息、周边污染源清单、历史监测数据等，与移动走航、污染成因分析功能联动，为异常高值精准溯源提供支撑；需开展污染时空特征分析，开展监测数据多维度、长时序（小时、日、月、季度）统计，梳理区域内大气颗粒物污染时间变化规律、空间分布特征，明确污染高发时段、重点管控区域，绘制区域污染时空分布图谱。

1.2.3 技术服务

1、常态化技术保障与报告编制。全程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常态化开展数据分析与研判：每周聚焦空气质量重点关注点位及周边区域形成周报；每月全面复盘区域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站点、污染传输、卫星监测等情况形成月报；按需编制园区污染、点位溯源等专项报告，针对空气质量薄弱站点开展颗粒物来源解析，按需开展重点区域溯源排查、移动走航及应急监测工作。

2、多场景监测分析

（1）重点区域监测分析。按需在重点关注区域布设粒径监测设备，从污染

高值点、时间波动性、空间分布及趋势变化等维度深度解析，识别排查周边污染源。

（2）移动走航应急监测服务。利用车载粒径监测设备，覆盖工业集聚区、交通干线、高排放企业等，实时采集数据并识别污染源，按需开展重点区域帮扶与应急监测。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1.4 履行地点：南京市。

1.5 履行方式：

（1）乙方提供粒径谱监测数据服务，投入 6 台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设备，采用“固定监测+移动走航监测”相结合模式，构建立体化监测网络，形成完整的大气颗粒物监测数据库。

（2）乙方提供智慧平台数据分析服务，通过部署大气颗粒物监测溯源智慧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展示、数据分析功能；可视化呈现监测数据、污染分布、预警信息、溯源结果，实现一体化智能化管控。

（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常态化技术保证与报告编制、多场景（重点区域、移动走航应急监测）监测分析等工作。

1.6 交付的项目成果：

（1）硬件及台账：6 台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设备布设调试完成；交付点位布设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校准及运维台账；

（2）智慧平台：上线大气颗粒物监测溯源智慧管理平台，完成多源监测、气象、遥感数据接入，实现全部约定业务功能；交付平台操作手册、部署文档、接口文档、测试报告，开展业务操作培训；

（3）数据成果：服务周期内完整质控后的颗粒物及气象监测数据、平台预警；

（4）报告成果：按期提交污染溯源周报、月报，按需提交各类专项分析报告，服务结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5）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运维及应急方案、全套验收技术文档；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壹万元（81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3 本合同项下的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技术等，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招标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3.3及3.4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含技术）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49 万元；待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成果、服务内容。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相关产品、成果、人员等问题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或者服务不到位的，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免费更换相关产品或者人员，并保障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产生严重影响。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有关服务产品、成果或者人员：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的服务内容中关联的产品的合同款（如有），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远程响应，4 个工作小时内抵达甲方指定现场处置；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污染天气、突发污染溯源等应急场景，30 分钟内远程介入，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开展处置。故障处理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置说明，明确故障原因、处置措施及整改方案；若现场无法立即根除故障，乙方须书面提交临时替代方案及最终修复时限，最大限度降低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10.4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项目相关的成果、技术及人员服务出现的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负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在组织履约验收前，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等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21 日